

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基隆市初賽

書法現場書寫流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19日(六)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國小活動中心

三、比賽流程：

項次	時間	工作事項	備註
1	8:20-8:45	比賽選手報到	查驗選手身分(請持有相片證件)。
2	8:45-8:50	宣讀試場規則	由承辦單位宣讀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3	8:50-8:55	抽選比賽題目	教育處長官現場抽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組書法比賽題目。
4	8:55-8:59	發試題	依各組已抽選題目發下試題。
5	9:00-11:00	書法現場書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書寫時間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)。2. 當天(10/19) 9:20後，不得入場。3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4. 比賽開始40分鐘後始可離場。
6	11:00	比賽結束收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繳件前，請自行填寫由承辦單位提供之報名單，並由參賽者親筆簽名。填妥後，由承辦單位黏貼至作品相關位置。2. 題目紙請連同繳件紙張一併繳回當天收件人員。3. 不提供書寫工具洗滌，請自行將所有自備用品帶回。
7	11:30-14:00	評審教授進行評審	